**新疆供销技师学院（新疆供销学校）2025年办公家具采购项目**

**供应商响应附件要求**

供应商须提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文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或自然人身份证明，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；须加盖公章）
2. 纳税证明：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（不包括个人所得税）的证明材料（证明材料可以是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，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申报报表或相关证明，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）。（加盖公章）
3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，提供申明函）；
4. 供应商如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、“信用中国”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，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。（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，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）
5. 提供包含实物参数、实物照片、产品质保承诺书等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，制作报价清单。
6. 供货及安装时间定于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7日内。
7.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：无；

注：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，所有文件需加盖公章，形成具有唯一性的文档。请以PDF格式上传响应文件（仅允许上传一个文档作为附件，不得上传图片、多份文档），并确保文件的完整性与清晰度，不得提供加密或损毁文件，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视为审查不合格。